



Distr.: General
2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 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

2022年6月2日和3日，斯德哥尔摩

项目 6(b)

出席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安娜·卡琳·埃内斯特伦女士(瑞典)

1. 大会第 75/326 号决议决定，有关大会程序和惯例的规则比照适用于国际会议的程序。
2.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全权证书委员会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任命，其组成应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
3. 因此，国际会议在 2022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由下列国家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哈马、不丹、智利、中国、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4.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5. 在 6 月 2 日的会议上，安娜·卡琳·埃内斯特伦(瑞典)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6.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 2022 年 6 月 1 日关于各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法律事务厅一名代表就备忘录作了发言。
7.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并经法律事务厅代表发言更新，截至委员会开会时，下列 40 个国家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形式向秘书长提交了出席国际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库克群岛、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



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越南。

8.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并经法律事务厅代表发言更新，截至委员会开会时，欧洲联盟和下列 125 个国家已通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正式全权证书副本，或通过有关部委、使馆或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向秘书长通报了任命参加国际会议代表的情况：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9. 如备忘录第 3 段所述，并经法律事务厅代表发言更新，秘书长尚未收到应邀参加国际会议的下列 31 个国家的正式全权证书或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资料：阿富汗、巴林、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乍得、刚果、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基里巴斯、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里、黑山、瑙鲁、纽埃、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汤加。

10.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列并经更新的国家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备忘录第 2 段所列并经更新的国家和欧洲联盟代表以及备忘录第 3 段所列并经更新的国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酌情尽快递交给秘书长。

11. 关于缅甸，主席知悉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76/550)，提议委员会推迟对出席国际会议的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秘书长备忘录第 1 和 2 段所列并经更新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3.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国际会议通过一项题为“出席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6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 鉴于以上所述，本报告提交国际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国际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¹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¹ [A/CONF.238/8](#)。